

证券代码: 000793      证券简称: 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 2017-013

##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提供投资顾问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交易基本情况

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报传媒”）与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签署《投资顾问服务合作协议》，委托怀新公司为时报传媒客户提供财务顾问以及互动传播服务，委托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委托期限内，支付的费用累计不得超过 800.00 万元。2016 年该项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308.30 万元。

#### (二) 交易各方关联关系

怀新公司是深圳证券时报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券时报社”）的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原董事朱伟军（已于 2017 年 1 月 4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证券时报社的副社长，并担任怀新公司的董事，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10.1.5 条第（二）款和 10.1.6 条第（二）款的规定，怀新公司为公司及时报传媒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7 日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后，除了时报传媒与证券时报社正常履行《经营业务授权协议》的关联交易和本次交易外，公司及时报传媒与证券时报社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

易主要情况如下：

1、2016 年 5 月，时报传媒与怀新公司、上海惠直投资管理中心、上海毓才投资管理中心、上海金睿投资管理中心、金正源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上海国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国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时报传媒以现金方式对上海国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 400.00 万元。

2、2016 年 7 月，时报传媒与证券时报社续签《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其中银花园裙楼 A 座 2 层、B 座 2 层作为总部办公场地。租赁期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合同总金额 2,439.04 万元。

3、2016 年 8 月，时报传媒与怀新公司签署《舆情技术服务合同》，使用怀新公司提供的舆情技术平台，并使用其基于微信的中上联微官网服务平台及中上联 APP 数据支持服务。协议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金额为 200.00 万元。

4、2016 年 12 月，时报传媒与证券时报社签署《产品综合服务合作协议》，代理经营证券时报社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产品的商业广告、财经信息的咨询策划、设计制作等业务。协议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基于协议合作项目上发生的相关费用累计金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

5、2016 年 12 月，时报传媒与证券时报社、上海闻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正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书》，时报传媒对上海国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增资 490.00 万元。

综上，公司及时报传媒自前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来与证券时报社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4,129.04 万元，再加上本次交易所涉及金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则本公司及时报传媒自前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来与证券时报社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 4,929.04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884,166.85 万元的 0.56%。公司及时报传媒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证券时报社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 16,892.89 万元，累计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884,166.85 万元的 1.91%。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2.4 条、10.2.10 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披露，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不存在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批准了《关于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授权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为客户提供投资顾问服务的议案》，同意时报传媒授权怀新公司为客户提供财务顾问以及互动传播服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 **（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再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交易对方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怀新公司简介**

名称：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中银大厦 A 座 17 层 DE 单位

企业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子健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66403A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及商品销售策划；各类经济信息咨询；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

怀新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8 月 30 日，目前证券时报社持有 70%股

权，时报传媒持有 30%股权。证券时报社的实际控制人为人民日报社。

## （二）怀新公司历史沿革

怀新公司于 1996 年 8 月 30 日由证券时报社、深圳市飞远报业发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远报业”）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证券时报社出资 8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0%；飞远报业持股比例为 20%。

1998 年 7 月 28 日，怀新公司增资 9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其中：深圳市镛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珠海市中富工业集团公司增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证券时报社工会增资 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牡丹江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3 月更名为“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证券时报社增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8%；许昌永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1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5%；深圳市赛格达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 1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5%；飞远报业所持怀新公司股份被稀释至 2%。

2001 年 7 月，许昌永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怀新公司 15%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大衍贸易有限公司。

2002 年 7 月，深圳市赛格达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怀新公司 15%股权转让给成都鑫瑞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大衍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怀新公司 15%股权转让给海南重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2003 年 9 月，海南重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怀新公司 5%股权转让给成都鑫瑞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成都鑫瑞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怀新公司 20%股权转让给证券时报社；根据《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04 龙执字第 161-3 号），将海南重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持有的

怀新公司 10%股权过户给海南天圻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5 年 11 月，深圳市中海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怀新公司增资 250 万元，怀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50 万元。其中：证券时报社持股比例为 30.4%、飞远报业持股比例为 1.6%、深圳市镒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珠海市中富工业集团公司持股比例为 8%、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证券时报社工会持股比例为 16%、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海南天圻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深圳市中海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0%。

2005 年 11 月，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怀新公司 4%股权转让给深圳市中海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3 月，海南天圻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怀新公司 8%股权转让给证券时报社。

2008 年 7 月，深圳市镒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怀新公司 8%股权转让给时报传媒，珠海市中富工业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怀新公司 8%股权转让给时报传媒，深圳市中海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怀新公司 14%股权转让给时报传媒。

2008 年 12 月，飞远报业将其持有的怀新公司 1.6%股权转让给证券时报社。

2009 年 2 月，深圳市中海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怀新公司 10%股权转让给证券时报社。

2012 年 10 月，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更名为“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怀新公司 4%股权转让给证券时报社。

2013 年 10 月，证券时报社工会将其持有的怀新公司 16%股权转让给证券时报社。至此，怀新公司股东为证券时报社、时报传媒。与此同时，证券时报社、时报传媒向怀新公司同比例增资合计 1,750 万元，怀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其中：证券时报社增资 1,255

万元，合计出资 2,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0%；时报传媒增资 525 万元，合计出资 9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

2014 年 11 月，怀新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证券时报社、时报传媒向怀新公司同比例增资合计 7,000 万元，怀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其中，证券时报社增资 4,900 万元，合计出资 7,000 万元，持股比例仍为 70%；时报传媒增资 2,100 万元，合计出资 3,000 万元，持股比例仍为 30%。

截至目前，怀新公司的股东结构未发生变化。

### （三）怀新公司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

怀新公司于 1999 年获得中国证监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许可，是首批取得这一资质的专业咨询公司之一，现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单位。

怀新公司自成立以来，执着于企业价值，逐步成长为资本市场富有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的投资顾问公司。怀新公司业务领域涉及投资价值分析报告、股权激励与市值管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IPO 咨询、企业改制、上市辅导、兼并收购等财务顾问专业服务以及投资顾问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怀新公司于 2014 年进行了股份制改造，业务范围从单纯的金融信息服务，转为以资产管理为基础的综合金融服务。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怀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开展资产管理业务。2016 年，怀新公司成立了四川、北京分公司，打造了一支市场化的销售、服务队伍。

### （四）怀新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怀新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 22,465.13 万元，负债总额为 7,490.33 万元，应收款项总额为 2,075.4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4,672.96 万元，2016

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7,457.90万元,营业总成本为6,084.85万元,营业利润为1,637.6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90.0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99.05万元。

#### （五）怀新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本公司原董事朱伟军（已于2017年1月4日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为怀新公司控股股东证券时报社的副社长，并担任怀新公司的董事，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10.1.5条第（二）款和10.1.6条第（二）款的规定，怀新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交易定价主要参考上一年度该项交易的实际发生额及行业同类服务价格，并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

2016年该项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为308.30万元。经双方共同协商，预计2017年该项交易发生总金额不超过800.00万元。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时报传媒与怀新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签署的《投资顾问服务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时报传媒委托怀新公司为客户提供财务顾问以及互动传播服务。

（二）协议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三）服务费用采取单个项目结算的方式：

#### 1、财务顾问服务结算：

（1）时报传媒收到项目回款后，凭双方确认生效的《项目服务确认函》和怀新公司开具的发票向怀新公司支付服务费。

（2）确认函由怀新公司出具，由双方盖章确认后生效。

（3）时报传媒在确认函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双方约定的

服务费用给怀新公司。

## 2、互动传播服务结算：

时报传媒确认项目内容后，根据实际情况与怀新公司约定项目金额、付款时间、合作期限等详情，并以此进行结算。

（四）时报传媒向怀新公司支付的上述费用累计不得超过人民币800万元（大写：捌佰万元整）。

（五）协议自生效之日起，非因不可抗力或经双方约定事项发生，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否则应赔偿对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任何一方因违反协议规定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应予以赔偿；如因此导致合作失败，对方有权提出终止协议，违反义务的一方，损失自负。

（六）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交易目的

怀新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成长为资本市场富有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的投资顾问公司。怀新公司业务领域涉及投资价值分析报告、股权激励与市值管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IPO 咨询、企业改制、上市辅导、兼并收购等财务顾问专业服务以及投资顾问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因此，该交易有利于时报传媒借助怀新公司的资源优势，构建多元服务平台，提高竞争能力。

### （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时报传媒的业务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年初至公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日，除了本次关联交易之外，公司未与怀新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授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交易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双方各自资源优势，符合时报传媒业务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八、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投资顾问服务合作协议；
- 4、怀新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5、怀新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